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 17 期 ( 总 第 460 期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9月15日 第17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 军

主 任：曲向军

副 主 任：邵 峰

总 编 辑：周巨涛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 206 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 <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环境  
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3年修订）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16号）……………（2）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  
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17号）……………（6）

## 【部门文件】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和个人引进人才（团队）奖励实施办法》等  
2项人才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沈人社发〔2023〕26号）……………（8）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商品房预售  
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沈房发〔2023〕3号）……………（25）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及有关要求的通知

（沈建发〔2023〕19号）……………（32）

##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环境  
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3年修订）的通知》

政策解读 ……………（39）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16号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环境 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 (2023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结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情况，制定本区划。

### 一、区划范围

本区划适用于沈阳市行政区域，总面积 12860 平方公里。

### 二、功能区分类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为二类，其中，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特殊保护的区域；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三、功能区划分

#### (一) 一类区。

1.卧龙湖区域。位于康平县，以辽宁沈阳卧龙湖自然保护区为核心，占地面积 85.64 平方公里。

2.滑石台—陨石山区域。位于浑南区、苏家屯区，以辽宁沈阳滑石台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辽宁沈阳陨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为核心，占地面积 9.34 平方公里。

3.棋盘山区域。位于浑南区、沈北新区，以棋盘山风景名胜区为核心，占地面积 142.27 平方公里。

4.五龙山区域。位于法库县、康平县，以辽宁沈阳五龙山森林公园为核心，占地面积 74.78 平方公里。

5.蒲河湿地区域。位于于洪区、辽中区、新民市，以辽宁蒲河国家级湿地公园为核心，占地面积 119.69 平方公里。

6.金沙滩区域。位于康平县，以辽宁沈阳康平金沙滩国家级沙漠公园

为核心，占地面积 12.89 平方公里。

7.白清寨区域。位于浑南区、苏家屯区，以辽宁沈阳白清寨森林公园为核心，占地面积 30.43 平方公里。

8.七星—辽河干流湿地区域。位于沈北新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以辽宁沈北七星国家级湿地公园、辽宁沈阳辽河干流湿地公园、七星山为核心，占地面积 312.06 平方公里。

9.辽河湿地区域。位于康平县，以辽宁康平辽河国家级湿地公园为核心，占地面积 45.54 平方公里。

10.獐子洞湿地区域。位于法库县，以辽宁獐子洞国家级湿地公园为核心，占地面积 27.95 平方公里。

11.怪坡区域。位于沈北新区，以怪坡为核心，占地面积 8.55 平方公里。

12.花古区域。位于康平县，以花古水库为核心，占地面积 4.57 平方公里。

13.尚屯区域。位于法库县，以尚屯水库为核心，占地面积 9.90 平方公里。

(二) 二类区。沈阳市行政区域内除一类区以外的区域。

#### 四、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规定执行，一类区适用一级浓度限值，二类区适用二级浓度限值。

为保障一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在一类区和二类区之间沿一类区边界向外 300 米的范围设置缓冲带，缓冲带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应向一类区靠拢。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辽宁省已制定地方排放标准的，执行辽宁省地方排放标准。位于缓冲带内的污染源，应根据其对一类区的影响情况，确定该污染源执行排放标准的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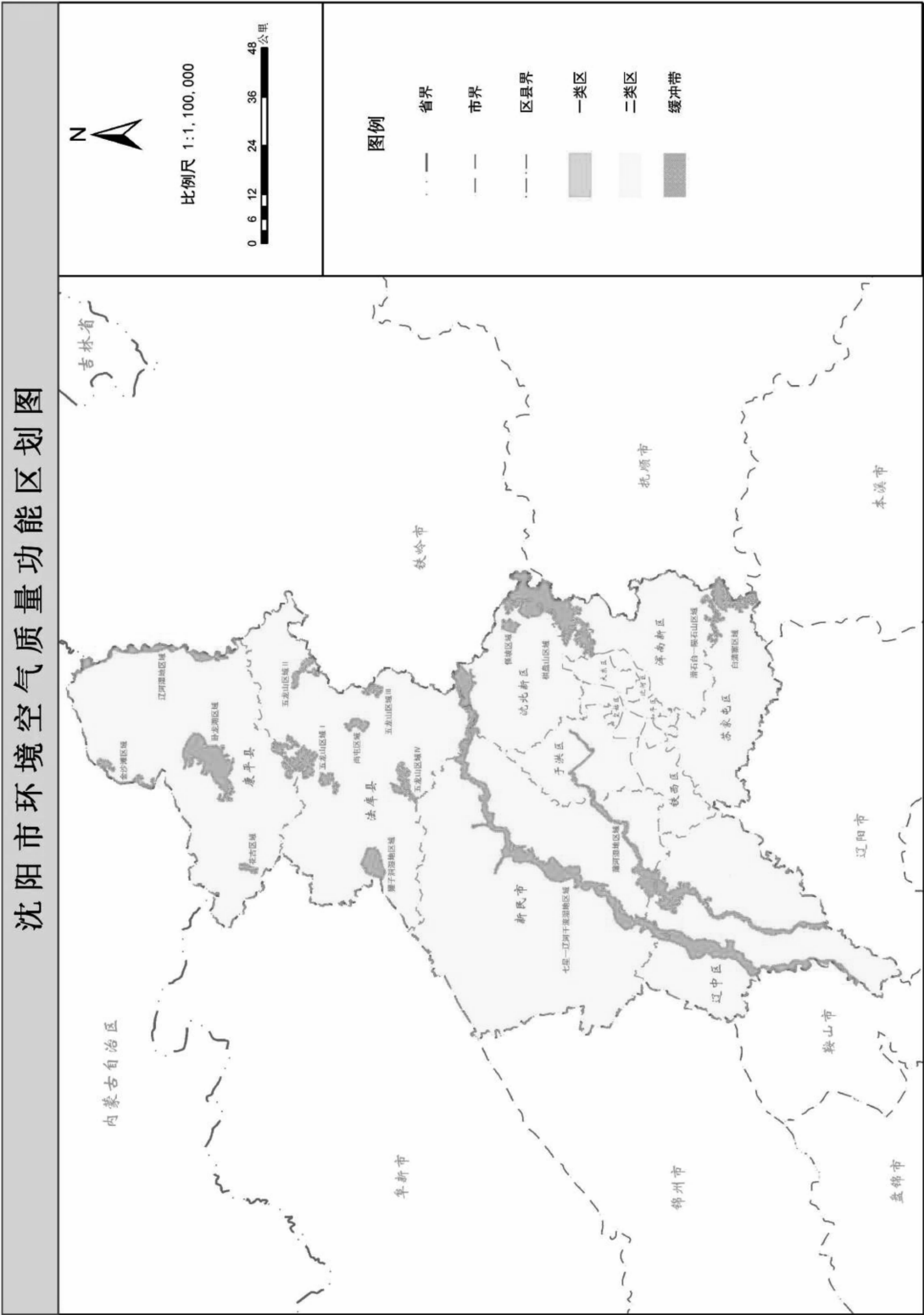
#### 五、其他

(一) 本区划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二) 本区划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00 版)》同时废止。

附件：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件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17号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周舟** 负责军民融合工作，分管市委军民融合办，联系驻沈军工企业。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王庆海** 负责生态环境、交通等方面工作，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段继阳** 负责市场监管、营商环境建设、数字沈阳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营商局（市审批局）、市大数据局。

其他领导同志原工作分工不变。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  
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

---

#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文件

沈人社发〔2023〕26号

---

##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和个人引进人才（团队）奖励实施办法》等 2项人才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落实《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要求，现将《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个人引进人才（团队）奖励实施办法》等2项人才政策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3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和个人引进人才（团队）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按照《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文件要求，为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个人广泛参与市场化引进人才工作，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本细则所称奖励对象是在引进人才（团队）过程中起直接、关键作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个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已办理业务备案，且年度报告合格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

个人：具有合法身份的自然人（以下简称“个人”）。其中，不包括各级各类机关公务人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和为本单位引进人才（团队）的企事业单位从事或分管人力资源工作的人员及对引进人才存在管理关系的各级领导。

## **第三条** 引进人才类型、奖励标准及条件

（一）“引进”是指从国外或外市引进到我市（不包括外地户籍在本市的跨区流动、本单位或系统内部跨城市调动、机关事业单位招考等到我市辖区内的人才）。

（二）“团队”是指3人及以上的人员。

（三）本细则的引进人才（团队）主要是指，服务机构或个人受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委托或无偿为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团队），具体包括：

I类人才：引进人才并按照《沈阳市人才认定办法》认定为A、B、C类人才的。

引进后被认定为A类人才的，每一名给予20万元奖励；引进后被认

定为 B、C 类人才的，每一名给予 5 万元奖励。

**II 类人才：**引进取得海外博士学位人才，或在国外高校取得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研究人员，或在国外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团队）。每一名给予 2 万元奖励，每一个团队给予 10 万元奖励。

引进的人才（团队）需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团队创业的需在本市取得营业执照，并由团队成员之一担任法定代表人。

**III 类人才：**引进市级人社部门发布的当年及上一年度我市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中，年薪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的人员。年薪 20（含）—30 万元的，每一名给予 2 万元奖励；年薪 30（含）—50 万元的，每一名给予 5 万元奖励；年薪 5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一名给予 10 万元奖励。

引进的人才需与用人单位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稳定工作 3 个月及以上。

**IV 类人才：**引进入选“兴辽英才计划”或“兴沈英才计划”的“带土移植”高层次人才团队。每一个团队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人才团队主要成员之一需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期限正式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兴辽英才计划”或“兴沈英才计划”的“带土移植”高层次人才团队以科技部门反馈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名单为准。

（四）对于引进 I、II、III、IV 类人才到事业单位就业的，须将人事关系转入我市。

**第四条** 引进的人才（团队），仅能申报一次奖励，每家服务机构或个人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五条** 按照引进人才（团队）不重复奖励的原则，合作引进人才的，须由用人单位和引进的人才（团队）确定后，由起决定性作用的一方进行申报。

## **第六条** 所需要件

### **（一）基本要件**

1. 《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个人引进人才（团队）奖励申报表》（附件 1）；

2. 申报主体为服务机构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通过网络

方式可查询的，区县可自行打印留存；申报主体为个人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护照）；

3.在用人单位内部网站或办公场所公示的截图、照片、公示情况等。公示内容包括：引进人才姓名、原城市工作单位（部门）及职务（职称）、引进工作单位（部门）及职务（职称）、引进人才时间、协助引进人才的服务机构名称【由个人引进的需注明个人姓名及工作单位（部门）及职务（职称）】、公示期等；

4.经公证处公证的引进人才（团队）亲笔签名的支持申报声明（附件2）；

5.引进人才信息情况表（附件3）；

6.引进人才所在原城市工作、学习等情况的相关证明。

## （二）按引进人才类型所需要件

### I类人才：

1.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相关工作协议或合同；

2.用人单位与服务机构或个人签订的相关协议等能够证明在人才引进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3.人才的相关证明材料。人才简介及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护照）；认定为A、B、C三类人才的相关证明。

### II类人才：

1.人才（团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

2.用人单位与服务机构或个人签订的相关协议等能够证明在人才引进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3.人才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人才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护照）；

2) 引进取得海外博士学位人才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的学历证明，人才护照首页、签证页及所有出入境记录；

3) 引进在国外高校取得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研究人员，或在外国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需提供经过公证部门认证的海外工作经历证明（含收入情况），人才护照首页、签证页及所有出入境记录。

4.团队创业的需提供在本市取得的营业执照，并由团队成员担任法定

代表人。

### III 类人才：

- 1.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
- 2.人才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 3.用人单位与服务机构或个人签订的相关协议等能够证明在人才引进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 4.人才的相关证明材料。人才简介及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护照），并注明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年份和对应序号。

### IV 类人才：

- 1.人才团队主要成员之一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
- 2.用人单位与服务机构或个人签订的相关协议等能够证明在人才引进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相关证明材料；
- 3.人才的相关证明材料。人才团队简介及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护照）；入选“兴辽英才计划”或“兴沈英才计划”的相关证明。

## 第七条 申报时限及范围

### （一）申报时限

申报引进 I、IV 类人才，以人才认定部门的认定时间为准，其中，I 类人才从引进到认定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年，超过时限的不予受理。申报引进 II、III 类人才，以人才引进的时间为准，为人才与用人单位正式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时间。

### （二）申报范围

当年可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度引进或认定的人才，且申报奖励时，引进的人才处于在职状态。

##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填写申报表，本地的服务机构或个人，向服务机构注册地或户口所在地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外地的服务机构或个人，向引进人才用人单位注册地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二）初审。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随时受理，按季度审核，对条件合格的形成推荐意见，每个季度末 30 日前报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三) 复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进行公示。

### **第九条 资金拨付**

公示无异议的，履行审定及资金拨付程序。

### **第十条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共同承担，由市财政部门先行全额垫付，区县应承担的资金通过财政年终结算方式上解。

**第十一条** 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申报受理、初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复核、政策组织实施及资金发放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人才认定部门反馈结果作为审核依据；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有关奖励资金。此类情形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并按照规定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奖励实施办法〉等 2 项人才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22〕3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个人引进人才（团队）奖励申报表

2.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个人引进人才（团队）奖励支持申报声明

3.引进人才（团队）信息情况表

4.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个人引进人才（团队）奖励资金明细表 1（服务机构）

5.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个人引进人才（团队）奖励资金明细表 2（个人）

附件 1

\_\_\_\_年第\_\_\_\_季度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个人引进人才（团队）奖励申报表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 申报对象类别                                                         |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         |  |
| 申报对象基本信息                                                       |              |                                                           |         |  |
| 服务机构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负责人及职务       |                                                           |         |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  |
|                                                                | 联系人电话        |                                                           |         |  |
| 个人                                                             | 姓名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联系方式         | 手机：____电子邮箱：____                                          |         |  |
|                                                                | 工作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 开户行联行号                                                         |              |                                                           |         |  |
| 开户行账号                                                          |              |                                                           |         |  |
| 引进人才基本情况                                                       |              |                                                           |         |  |
| 引进 I 类人才____人，其中，认定为 A 类人才____人；认定为 B 类人才____人；认定为 C 类人才____人。 |              |                                                           |         |  |

|                                                                                                                          |                                                                                             |
|--------------------------------------------------------------------------------------------------------------------------|---------------------------------------------------------------------------------------------|
| 引进 II 类人才（团队）____人（个），其中，取得海外博士学位人才（团队）____人（个）；在国外高校取得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研究人员（团队）____人（个）；在国外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团队）____人（个）。 |                                                                                             |
| 引进 III 类人才____人，其中，年薪 20（含）-30 万元人才____人；年薪 30（含）-50 万元人才____人；年薪 50 万元及以上人才____人。                                       |                                                                                             |
| 引进 IV 类人才团队____个，其中，引进入选“兴辽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团队____个；引进入选“兴沈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团队____个。                                                   |                                                                                             |
| 本单位（本人）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本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服务机构盖章（个人签字）<br/>           年      月      日         </div>                    |                                                                                             |
| 引进人才（团队）<br>所在用人单位<br>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br/>           年      月      日         </div> |
| 区、县（市）人<br>力资源和社会保<br>障局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br/>           年      月      日         </div> |
| 市人力资源和社<br>会保障局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br/>           年      月      日         </div> |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报单位、区县（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各一份。

## 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 个人引进人才（团队）奖励支持申报声明

本人（团队）\_\_\_\_\_【引进人才（团队）姓名】  
声明：

\_\_\_\_\_（申报服务机构名称/个人姓名）  
在推介引进本人（团队）至\_\_\_\_\_（用人单位名称）工作过程中，起到关键或直接作用，本人（团队）已知悉《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个人引进人才（团队）奖励实施办法》，同意\_\_\_\_\_（申报服务机构名称/个人姓名）申报上述政策奖励，并配合相关部门的政策审核工作。

引进人才（团队）签字：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引进人才（团队）信息情况表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引才人才基本信息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籍    贯 |  |
| 学历学位         |                                                                                                                            | 职    称 |  |
| 证件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人才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br><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 类 | 引进时间   |  |
| 引进单位基本信息     |                                                                                                                            |        |  |
| 引进单位<br>及职务  |                                                                                                                            |        |  |
| 引进单位<br>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其他           |                                                                                                                            |        |  |
| 原工作单位<br>及职务 |                                                                                                                            |        |  |
| 原工作单位<br>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年第 季度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个人  
 引进人才（团队）奖励资金明细表 1（服务机构）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机构<br>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引进人才<br>类型 | 引进人才<br>数量 | 引进人才<br>(团队)姓名 | 奖励<br>金额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申报<br>区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年 季度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个人  
引进人才（团队）奖励资金明细表 2（个人）

|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个人<br>姓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引进人才<br>类型 | 引进人才<br>数量 | 引进人才<br>(团队)姓名 | 奖励<br>金额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申报<br>区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承办相关活动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按照《深入实施“兴沈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文件要求，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参与人才服务及行业创新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参与到政府促就业中来，开展各类公益性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条** 奖励对象：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已办理业务备案，且年度报告合格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

**第四条** 对服务机构在沈承办符合条件的人才服务及行业创新方面的创新创业大赛、招才引智、团队项目对接、行业专题会议、公益性促就业等活动（政府购买类活动除外），根据活动范围、规模、取得成效制定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价，每年评选总量不超过 20 个活动，原则上按总量排名的 30%、30%、40%，分别给予 6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每个机构最多申报一项。对于落地项目，需向市级人社部门报备，满一年后，落地效果获得主办单位认可，再给予一次性 5-10 万元活动奖励。

评审事项主要从活动范围、类型、宣传、规模、取得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规模包括参赛项目数量、企业数量、场地面积等，成效包括社会效果、行业效果、引才效果等。

## **第五条** 所需要件

（一）《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办相关活动奖励申报表》（附件 1），《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办相关活动报备表》（附件 3）；

（二）服务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通过网络方式可查询的，可自行打印留存；

（三）承办上一年度人才服务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活动的宣传方案，活动规模，取得成效，活动总结；

（四）对于落地项目，一年后，需提供获得主办单位认可证明及相关

材料。

##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 申请。每年3月底前，服务机构填写申报表提出申请，并对当年已开展或拟开展的活动进行报备。

本地的服务机构向服务机构注册地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外地的服务机构向承办活动所在地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二) 初审。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报并审核，对条件合格的形成推荐意见，4月底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 专家评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定。

## **第七条 资金拨付**

评定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履行审定及资金拨付程序。

## **第八条 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的比例共同承担，由市财政部门先行全额垫付，区县应承担的资金通过财政年终结算方式上解。

**第九条** 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申报受理、初审、实地核验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政策组织实施、资金发放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工作。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有关奖励资金。此类情形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人才奖励实施办法〉等2项人才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22〕36号）同时废止。

附件：1.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办相关活动奖励申报表

2.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办相关活动奖励资金明细表

3.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办相关活动报备表

## 附件 1

# \_\_\_\_年度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承办相关活动奖励申报表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开户行联行号                     |                                                                                                                                                                                                |      |  |
| 开户行账号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承办活动情况                     | <p>每类活动，最多申报一项：1. 创新创业大赛____项；2. 招才引智活动____项；3. 团队项目对接____项；4. 行业专题会议____项；5. 公益性促就业____项。本单位承诺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参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服务机构盖章<br/>年 月 日</p> |      |  |
| 区、县（市）<br>人力资源和社<br>会保障局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br/>年 月 日</p>                                                                                                                                                 |      |  |
| 市人力资源和<br>社会保障局<br>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br/>年 月 日</p>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报单位、区县（市）人社部门、市人社部门各一份。

\_\_\_\_年度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承办相关活动奖励资金明细表

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申报机构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申报区县 | 活动类别 | 活动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奖励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 额 合 计 |        |     |      |      |      |      |      |    |      |

\_\_\_\_\_  
年度沈阳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承办相关活动报备表

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机构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所属区县 | 活动类别 | 活动名称 | 活动地点 | 活动简介 | 备注(已开展/未开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阳市房产局文件

沈房发〔2023〕3号

---

##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商品房 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房产局、住建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各有关单位：

按照住建部工作要求，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实际，我局重新修订《沈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房产局

2023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沈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维护商品房买卖双方合法权益，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区（不含辽中区）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房，在商品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完成前进行销售的，其预售资金收存、支取、使用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购房人按照预售合同或者认购协议约定支付的全部房价款，包括定金、首付款、购房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购房款。

**第四条** 本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遵循政府监管、专款专户、全额存入、节点控制原则，监管期限自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开始，至办理商品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终止。

**第五条** 市房产局是本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日常工作。各区房产局负责本地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日常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市房产局会同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等部门，综合商业银行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等因素，经公开招标，选定可从事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的银行。

**第七条** 市房产局应当建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信息系统，与监管银行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并通过监管信息系统管理预售资金的收存、支取。

**第八条** 市房产局与监管银行签订《沈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金融

服务协议》，监管银行应尽职尽责按照相关规定和合作协议的约定，提供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相关金融服务，及时严格履行账户管理、资金收存、资金划拨等义务。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当选择监管银行名录内的商业银行，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专项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一个《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应一个监管账户。

**第十条** 市房产局、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应当签订《沈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协议各方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
- （二）监管项目名称、范围；
- （三）监管账户名称、监管账号；
- （四）预售资金收存、支取方式及支取比例；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方式；
- （七）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监管项目预售过程中，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市房产局、监管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办理解除监管手续。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停该项目销售，重新选定监管银行，开立新监管账户，签订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向全部购房人及购房贷款银行告知监管银行及监管账户变更情况，并将原监管账户内资金全部转入新开立的监管账户，撤销原监管账户后，恢复该项目销售。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应当将《沈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在预售方案中予以明确，并通过附件方式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载明。

**第十三条** 市房产局应将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信息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需载明对应的监管银行和监管账户信息，方便购房人查阅，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监管项目预售过程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购房人支付的定金、首付款、一次性付款等购房款直接存入监管账户，不得存入其他账户。

购房人贷款购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监管账户提供给贷款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中心，做到专户存储，不得存入其他账户。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通过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人将全部购房款（不含待发放的按揭贷款及分期付款首期款以外的购房款）交存至监管账户后，方可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第十六条** 市房产局对商品房预售资金中的重点监管额度部分实施重点监管。重点监管额度是指批准预售的商品房面积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标准的乘积。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标准，是指商品房预售项目自主体结构地面正负零的工程节点开始，到完成商品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达到交付条件所需的各工程节点单位建筑面积费用。该标准由市房产局组织相关专业机构根据不同房屋的建筑结构、用途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并适时调整公布。

**第十七条** 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超出重点监管额度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自行提取使用。

**第十八条** 监管账户内重点监管额度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按照预售商品房项目中单体建筑的工程建设进度，按节点申请支取预售资金，各节点累计可支取的资金额度=正负零节点重点监管额度-对应节点应留存的监管额度：

（一）十层以下建筑，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在主体结构二分之一、主体结构封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商品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等节点申请提取部分重点监管资金。

（二）十层及以上建筑，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在主体结构四分之一、主体结构二分之一、主体结构四分之三、主体结构封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商品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等节点申请提取部分重点监管资金。主体结构封顶是指建筑物主体屋面顶板砼完成。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支取重点监管额度资金的，应当向市房产局提出申请，按照监管节点提供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表。

（二）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三）主体结构工程进度达到四分之一、二分之一、四分之三、封顶节点的，应当提交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出具的工程进度证明。

（四）通过竣工验收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完成商品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商品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证明。

**第二十条** 市房产局应自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支取资金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于主体结构工程进度达到四分之一、二分之一、四分之三、封顶节点的，市房产局应当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经审核符合支取条件的，市房产局出具同意划款通知书，以电子文件方式传递给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监管银行，监管银行依据通知书进行划转。不符合支取条件的，市房产局以电子文件方式通知房地产开发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支取重点监管额度部分的预售资金应当用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包括支付本项目建设必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相关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一年内监管账户未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税收保全或强制扣缴，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凭银行出具的保函，置换部分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保函置换金额不超过重点监管额度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四条** 市房产局可以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状况及动态监管情况制定提高或降低重点监管额度的办法，每年度评定一次，提高或降低的最大比例不超过重点监管额度的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五条** 预售商品房项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申请免予预售资金监管：

（一）区政府出资采购或建设的回迁安置住房，经区政府同意并出具书面材料的。

（二）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第二十六条** 监管账户内资金未达到重点监管额度时，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解除购房合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向市房产局申请解除对该部分资金的监管，市房产局通知监管银行解除该部分资金的监管。

监管账户内资金超出重点监管额度后，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解除购房合同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退款。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房产局可以暂停拨付预售资金，并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市房产局可以暂停该项目网签资格。情节严重的，市房产局将在门户网站向购房人发出对该企业的购房预警提示。

（一）未按规定将全部房价款存入监管账户的。

（二）以收取其他款项为名变相逃避监管的。

（三）提供虚假资料逃避监管的。

（四）未按规定将重点监管额度部分的预售资金用于本项目有关工程建设的。

（五）开发项目发生建设停工、集体维权等问题，或者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可能严重影响后续工程建设的。

（六）其他违反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当预售项目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时，市房产局可会同项目所在区政府采取相应管控监管措施，保障后续工程建设。

**第二十九条** 各区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开发项目的购房款收取情况，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监管账户以外的其他任何账户收取购房款的，应当及时向市房产局报告，经市房产

局检查核实的，对违规企业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处理。

**第三十条** 监管银行违反《沈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金融服务协议》《沈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及未按照市房产局依职权作出的划转资金指令，拒绝、拖延划转监管资金的，市房产局将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市房产局将终止与该监管银行的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合作，将其违规行为通报银行监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贷款银行未按规定将购房人的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至监管账户，不予整改、不配合划转或追缴资金至监管账户的，市房产局将终止与该贷款银行的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合作，将其违规行为通报银行监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银行接到市房产局反映房地产开发企业将购房款违规收存至该行账户后，不予整改、不配合划转或追缴资金至监管账户的，市房产局将终止与该银行的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合作，将其违规行为通报银行监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市、区房产局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关于印发〈沈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沈房发〔2017〕69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后新办理预售许可进行预售资金监管的，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预售资金监管的，适用原办法。

#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文件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建发〔2023〕19号

##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明确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及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燃气经营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了加强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保障社会公共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沈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市城乡建设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及明确有关保护要求，现将燃气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调压站及露天调压装置等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及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 一、保护范围与控制范围

（一）燃气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保护范围，根据输配系统的压力分级和周边环境条件确定（输配管道压力分级见附件1）。最小保护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m 范围内的区域；

2.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m 范围内的区域；

3.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0m 范围内的区域。

(二) 燃气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控制范围，根据输配系统的压力分级和周边环境条件确定。最小控制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

1.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m~5.0m 范围内的区域；

2.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m~15.0m 范围内的区域；

3.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0m~50.0m 范围内的区域。

(三) 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露天调压装置的最小保护范围和最小控制范围，应符合附件 2 的规定。

## 二、关于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相关要求

(一) 在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

- 1.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2.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3.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4.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 5.种植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本体及防腐层的植物；
- 6.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 在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露天调压装置的最小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调压设施安全的活动：

- 1.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2.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
- 3.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4.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 在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作业的，建设单位应与燃气企业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三、关于燃气设施控制范围相关要求

1.在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控制范围内：确需进行上述第二项（一）列出的活动时，或进行管道穿跨越作业时，建设单位应与燃气企业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在最小控制范围以外作业时，仍应保证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

2.在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露天调压装置的最小控制范围内：确需进行第二项（二）列出的活动时，建设单位应与燃气企业制定燃气调压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最小控制范围以外进行作业时，仍应保证燃气调压设施的安全。

### 四、权属单位及有关单位的保护责任

#### （一）燃气设施所属企业应当履行的保护责任

1.燃气企业应依据《城镇燃气标志标准》（CJJ/T153）等有关规定，设置燃气设施的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装置和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其输配管道沿线设置管道标志。管道标志毁损或标志不清的，应及时修复或更新。在调压设施周围的围护结构上应设置禁止吸烟和严禁动用明火的明晰标志；无人值守的调压设施应清晰地标出方便公众联系的方式。

2.燃气企业应按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等规定，对燃气管道等设施定期巡查、安全检查、维护、维修和更新，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燃气设施，应及时更新、改造、修复或停止使用。

#### （二）有关单位应当履行的保护责任

1.单位和个人从事地下挖掘、钻探、打桩、敷设管线、顶进、取土以及进行爆破、动用明火、倾倒或者排放腐蚀性物质、种植深根植物等作业

的，在作业前应查明施工作业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等设施相关情况，确认是否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

2.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设施的，或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时，建设单位应当与燃气企业共同探查、确定燃气设施准确位置。燃气设施具体位置以现场探查为准。

3.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与燃气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4.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施工，将施工范围、工期、涉及燃气设施的具体施工时间等事项事先通知燃气企业，并在开工前向燃气企业申请现场安全监护；燃气企业应当全力配合，实施监护、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

5.燃气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受损或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建设或施工单位应立即向燃气企业报告或向事发地燃气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燃气事故的扩大；严禁瞒报或隐藏、覆盖损坏的燃气设施。

## **五、其他要求**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燃气设施的义务，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市或者区、县（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急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2.单位和个人违反燃气设施保护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对涉及燃气设施保护的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时，以更新、更严格的规定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1.输配管道压力分级

2.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露天调压装置的最小保护范围和最小控制范围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7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输配管道压力分级

| 名称  |   | 最高工作压力（MPa）         |
|-----|---|---------------------|
| 超高压 |   | $4.0 < P$           |
| 高压  | A | $2.5 < P \leq 4.0$  |
|     | B | $1.6 < P \leq 2.5$  |
| 次高压 | A | $0.8 < P \leq 1.6$  |
|     | B | $0.4 < P \leq 0.8$  |
| 中压  | A | $0.2 < P \leq 0.4$  |
|     | B | $0.01 < P \leq 0.2$ |
| 低压  |   | $P \leq 0.01$       |

独立设置的调压站或露天调压装置的  
最小保护范围和最小控制范围

| 燃气入口压力  | 有围墙时   |              | 无围墙且设在调压室内时    |                      | 无围墙且露天设置时         |                         |
|---------|--------|--------------|----------------|----------------------|-------------------|-------------------------|
|         | 最小保护范围 | 最小控制范围       | 最小保护范围         | 最小控制范围               | 最小保护范围            | 最小控制范围                  |
| 低压、中压   | 围墙内区域  | 围墙外 3.0m 区域  | 调压室 0.5m 范围内区域 | 调压室 0.5m~5.0m 范围内区域  | 调压装置外缘 1.0m 范围内区域 | 调压装置外缘 1.0m~6.0m 范围内区域  |
| 次高压     | 围墙内区域  | 围墙外 5.0m 区域  | 调压室 1.5m 范围内区域 | 调压室 1.5m~10.0m 范围内区域 | 调压装置外缘 3.0m 范围内区域 | 调压装置外缘 3.0m~15.0m 范围内区域 |
| 高压、高压以上 | 围墙内区域  | 围墙外 25.0m 区域 | 调压室 3.0m 范围内区域 | 调压室 3.0m~30.0m 范围内区域 | 调压装置外缘 5.0m 范围内区域 | 调压装置外缘 5.0m~50.0m 范围内区域 |

#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3 年修订）的通知》

## 政策解读

### 一、修订背景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有关精神，深入落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和质量要求，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群众健康，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和空气质量监管，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结合我市国土空间规划情况，修订了 2000 年实施的《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以下简称《区划》）。

### 二、修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5.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 14-1996）；
6. 《关于同意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管理意见的批复》（沈政〔2000〕15 号）；
7.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沈政发〔2021〕8 号）；
8.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沈政发〔2021〕10 号）。

### 三、主要内容

《区划》主要包括区划范围、功能区分类、功能区划分、执行标准和

其他五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区划范围。**明确本区划范围及总面积。

**第二部分，功能区分类。**规定了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为两类，分别为一类区和二类区，并明确各类功能区定义。

**第三部分，功能区划分。**将一类区划分为 13 处，分别为：卧龙湖区域、滑石台—陨石山区域、棋盘山区域、五龙山区域、蒲河湿地区域、金沙滩区域、白清寨区域、七星—辽河干流湿地区域、辽河湿地区域、獾子洞湿地区域、怪坡区域、花古区域和尚屯区域，并明确各一类区位置及面积；划定全市除一类区以外的区域为二类区。

**第四部分，执行标准。**规定了一类区、二类区内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物排放的标准执行要求，并明确了缓冲带的划分方式及管理要求。

**第五部分，其他。**明确了本区划组织实施单位及生效日期。

#### **四、主要调整情况**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调整了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将三类区并入二类区，因此，本次修订将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由原三类调整为两类，分别为一类区和二类区，将原三类区并入二类区。

2.将我市原一类区未包含的自然保护地划入一类区，并与原一类区进行整合优化，数量由 10 处调整为 13 处，总面积由 410 平方公里调整为 883.61 平方公里。

#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http://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